

#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旗级资金草原保护性灭鼠项目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犇犇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（民院西 100 米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旗级资金草原保护性项目（编号 ESZCQQS-C-F-250127）的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防治作业 15 万亩

4、4 万毫升 C 型肉毒素原液

5、30 吨小麦

## 二、乙方施工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

（二）施工地点：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区域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及货物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(小写) 656000.00 元，(大写) 陆拾伍万陆仟元整。

### 四、乙方服务内容

| 序号          | 项目   | 类目      | 数量     | 单位  | 单价<br>(元) | 总金额<br>(万元)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鼠害防治 | 防治作业费   | 150000 | 亩   | 2.9       | 43.5        | 包括防治所需水、电、防护用品、警示牌、饵料拌匀费等。防治药物为库存储备药品。 |
| 2           | 防治药品 | C型肉毒素原液 | 4      | 万毫升 | 26000     | 10.4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| 采购饵料 | 小麦      | 30     | 吨   | 3900      | 11.7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：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656000.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五、验收

(一) 防治完成后，属地负责人同甲乙双方按照服务合同要求，一起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(二) 乙方保证提供的防治服务要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，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防，补防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保证提供的防治药品要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，并将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替换。

### 六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付款时间：乙方完成防治作业，并将储备药品及小麦饵料交付给甲方，全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全部防治费用，乙方提供报账所需票据。

## (二)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犇犇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鄂前旗城川支行

银行账号：J2054000719601

开户行行号：8001501220000000028372

## 七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### 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需派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此项工作，并提供防治范围、防治要求等相关防治内容，以便乙方有效开展防治服务。

(二)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治效果调查验收。

(三)对乙方防治质量不满意，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### 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乙方上岗防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治操作规程，保证防治质量和防治作业安全，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。

(二) 乙方自备防治器械及规定的药物，所使用的药物、器械均为安全、高效，均为国内登记或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使用的器材及药品。

(三) 开展防治工作时，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，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，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，统一穿着防护服，文明作业：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应设置防治铭牌，标明防治单位、防治范围、联系电话、监督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防治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中毒和伤病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(五)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。

## 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

委员会仲裁。

### 十一、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3 份，甲方持有 1 份，乙方持有 2 份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：

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名称：

鄂尔多斯市犇犇商贸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：

*张引弟*



2025 年 9 月 24 日